**“乒乓与我”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报名者**

**授权及承诺书**

承诺单位已充分知晓、理解并接受《“乒乓与我”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通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谨向主办单位承诺如下：

1.报名作品内容不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的内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乒乓与我”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报名作品为报名单位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拥有其作品的完全著作权；或经创作者授权同意参加本活动。承诺单位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各种素材及剧本创意等已获得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必要的合法权利，或取得该作品版权人的使用许可。

3.授权允许主办单位改编（包括但不限于剪辑）、汇编、翻译其报名微视频作品，允许剪辑片段作为“乒乓与我”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当前或未来宣传节目的一部分，在主办单位合作或授权的各媒体和公众场所展播，改编、汇编、翻译形成的宣传性质的新作品的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所有。承诺单位认可并知悉，主办单位有权随时对承诺单位及作品进行合规性审查，作为对承诺单位及作品进行评审的依据，并有权对承诺单位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4.授权允许主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内的一切必要的作品知识产权，以便于主办单位在各类型媒体及公众场所展播报名作品。

5.承诺单位承诺，自本授权及承诺书签署后，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承诺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与作品相关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

6. 承诺单位承诺，与本作品相关的单位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制片人、演员等），在整个“乒乓与我”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及与主办单位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不得有任何涉及暴力、犯罪、黄赌毒的行为，亦不得有任何涉及作品或“乒乓与我”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负面言论。

7.承诺单位违反上述任何承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主办单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单位应赔偿主办单位的全部损失。

8.本授权及承诺书自承诺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单位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